

栖霞市中医医院

DSA 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

医院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（鲁环辐证[06645]），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、III 类射线装置，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4日。本次验收的 Artisone 型 DSA 装置已登记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中。

2.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

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，明确法定代表人杜小鹏为本单位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，落实了岗位职责。

3.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

DSA 装置自带防护吊屏及床侧防护帘各1个（0.5mmPb）；配备铅衣、铅帽、铅围脖、铅眼镜、介入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。配备有1台 R-EGD 型辐射巡检仪，定期开展自主检测。

4.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

本项目配备5名辐射工作人员，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，成绩单处于有效期内。

5. 放射源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

医院目前无放射源，仅有9台射线装置，包括8台 III 类射线装置、1 台射线装置。

6.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

本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，仅产生少量非放射性有害气体和废造影剂等医疗废物，其中非放射性有害气体经排风管道排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，楼顶无人到达，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影响较小。废造影剂等医疗废物在手术结束后运送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

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7.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医院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主要包括《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》、《岗位职责》、《设备检修维护制度》、《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制度》、《DSA操作规程》、《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》、《辐射监测方案》、《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制度》、《放射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。

栖霞市中医医院

2024年2月19日